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

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

- 一、一般性開立單位:
 - (一)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
 - (二)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 - (三)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 - (四)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 - (五)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 - (六)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- 二、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:
 - (一)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
 - (二)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(社、坊)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
 - (三)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(不含拿督)開立之 證明文件
 - (四)印尼地區:
 - 1.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,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2.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:
 - (一)香港地區:香港房屋委員會
 - (二) 澳門地區:
 - 1.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
 - 2.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(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)及 所屬各社區中心(如望廈社區中心)
 - 3. 澳門青年慈善會
 - (三)印尼地區: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